

貴議員台鑒

一、以下資料為鰻魚製品”孔雀石綠”事件至今日(10月14日)之發展過程，共4部份，敬請過目。如有疑問，請聯絡林偉業先生，多謝關注。

- (1) 傳媒報導
- (2) 業界會議記錄
- (3) 業界致政府之信件
- (4) 政府覆業界之信件

二、另外，我們在10月10日給議員的“衛福局行政失當令我們損失慘重瀕臨破產”信中有一處筆誤，現更正如下：

第一頁第五行 衛福局週一嶽局長在沒有充分根據的情況，輕率地表態“鰻魚有毒”，應為：衛福局週一嶽局長在沒有充分根據的情況之下，輕率地表態“唔好亂咁食”，

特此更正，敬請留意。謝謝

鰻魚製品商會同仁致謝

2005年10月14日

本商會聯絡人：林偉業先生



內地發現部分鰻魚含致癌物的孔雀石綠化學品，廣東省停止輸出鰻魚製品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昨公開呼籲市民不論活鰻及鰻魚食品，暫時「唔好亂咁食」，直至食物環境衛生署完成抽查，若發現有問題，將禁止活鰻及鰻魚食品入口。本港多間連鎖壽司店、超級市場及日式食肆已決定停售鰻魚食品，但亦有個別食肆指其鰻魚非來自內地故不會停售，街市則仍有活鰻魚（白鱈）售賣，但生意已受到影響。

周一嶽昨指出，會繼續與國家質量檢驗總局跟進事件，目前知悉有三個省的外輸鰻魚含孔雀石綠超標，三省已停止輸出鰻魚，質檢總局亦關注其他省份的鰻魚是否含該種致癌物。廣東省回覆當局指，當地出口鰻魚無含孔雀石綠，但為安全亦決定回收。

### 會否禁售待食署化驗

他補充，港府已要求廣東省解釋回收原因，但指本地暫時未有法例可以回收活魚，呼籲市民現階段勿進食鰻魚製品和活鰻，直至抽驗有結果。

食環署署長梁永立向本報表示，暫未知有問題的內地鰻魚有否供應本港，正等候內地有關部門回覆。若有問題的鰻魚產品曾運到本港，該署會根據貨品批次進行回收。至於活魚因不屬高危食品，故內地活鰻入口毋須先領入口許可證，即使發現帶有孔雀石綠，亦不能禁止入口，只能透過進口時扣檢，避免流入市面。

食環署發言人表示，已於入境管制站及市面抽驗活鰻魚及鰻魚製品樣本，預料下周初有結果。若化驗結果顯示含孔雀石綠，會禁止產品出售，並公布產品來源地。該署〇三年至今年六月在市面共抽取五十三個鰻魚製品樣本進行色素及防腐劑等化學物測試，全部樣本滿意，但不包括孔雀石綠測試。

### 壽司店停售鰻魚食品

梁永立補充說，該署對食品的化學測試只集中准許使用、又容易被濫用的化學物，因孔雀石綠並不常用，故一向不在測試之

列，但該署將考慮是否將此化學品加入測試名單。

元綠壽司及元氣壽司均承認有從內地進口鰻魚，正向供應商跟進事件，轄下分店已暫停供應鰻魚壽司、爐端燒等所有鰻魚食品。日本餐廳「加太賀」前晚已停止供應鰻魚菜式。必勝客發言人指公司推出蒲燒鰻魚必勝批前，已聘請獨立公正行測試所用的鰻魚沒有孔雀石綠，食客可以放心。

### 改用日貨成本增三成

香港餐飲業聯業協會主席黃家和指，內地經加工處理的鰻魚約佔本港鰻魚食品市場三成，主要用於日式食肆，相信事件對業界有一定影響，部分或改用較貴的日本鰻魚，成本將上升兩至三成。

惠康前日起停售烤鰻魚食品，但繼續售賣活鰻魚；百佳、吉之島、崇光百貨全面停售鰻魚；Citysuper指全部鰻魚食品來自日本，故不會停售。

本港日式食品批發商大亞日本食品負責人劉先生指，內地多個沿海城市設有鰻魚加工廠，內地衛生證沒有註明檢驗了何種化學物，難以判斷哪一批鰻魚有問題，但雪藏鰻魚是該公司批發的七百種貨品之一，是否停售對生意影響不大。

統計處資料顯示，本港去年從十二個國家進口近一百五十六萬公斤活鰻魚，總值三千七百萬元，其中內地進口五十二萬公斤，僅次於印尼的七十六萬公斤。雪藏鰻魚製品入口總數逾卅五萬公斤，中國佔七萬五千公斤，居泰國及印尼之後。



**市民**



回壽司店食客陳小姐：「聽講話會致癌或者中毒，所以都唔敢食鰻魚壽司。」



回日資超市標榜所有鰻魚食品安全，可放心進食。  
(黃仲民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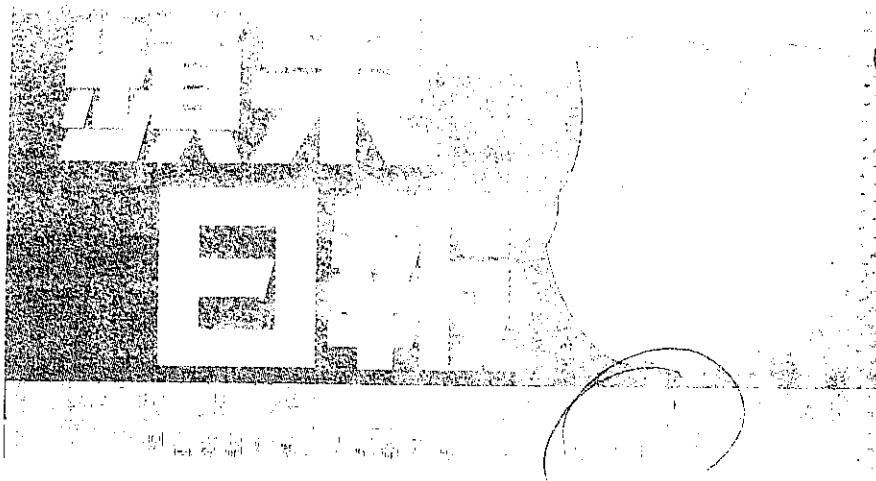
回街市魚檔東主陳先生面對生猛的白鱈無人問津，只有苦笑。(何天成攝)

# 樣本含孔雀石綠 政府被轟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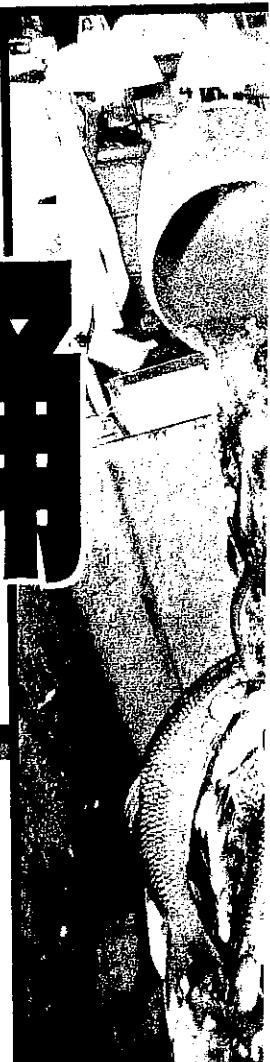
## 政府就毒鰻魚事件採取補救措施

- \* 即時銷毀驗出含有孔雀石綠的活鰻魚及有關製品。
- \* 去信勸喻全港售賣活鰻魚及其製品的街市及商舖回收有關食物。
- \* 下周刊憲將孔雀石綠納入《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內的監管名單，加強規管含孔雀石綠的食物。
- \* 要求內地輸港的活鰻魚及有關製品須附有經過孔雀石綠測檢的衛生證書，並於各口岸抽檢進口鰻魚。
- \* 積極考慮盡快成立食物安全中心，監管所有食物安全事宜。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 魚販抗議 倒魚入垃圾桶



**【本報訊】**在市民聞淡水魚含致癌物孔雀石綠而色變下，昨日街市內只售四、五元一大份的淡水魚也乏人問津，有魚販憤而把三百斤淡水魚倒入垃圾桶，抗議政府在事件上模稜兩可的態度，他慨歎：「(政府)嚇家令魚販賣又死、唔賣又死」；更有不少批發商及魚檔昨日提早關檔變相罷市。代表飲食業的立法會議員張宇人要求政府派員到內地驗魚，認為這樣才能挽回市民食魚的信心。

記者：梁洵瑜 林社炳 雷子樂

魚行總會理事長黃天雄昨日表示，業內今日下午與食物環境衛生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開會，討論如何恢復市民對淡水魚的信心，要求政府立即制訂「雙邊檢疫」政策，確保輸港的淡水魚不含孔雀石綠，否則會發動全港罷市。但強調業界現時不是要賠償。

## 政府指雙邊檢疫困難

衛福局局長周一璇昨在北京返港前稱，魚販有權採取行動，但需考慮理據。他強調一時意氣不能夠解決問題。對於業內要求雙邊檢疫，衛福局常任秘書長尤曾家慶認為實行有困

難；而食環署署長梁永立稱，政府不會以公帑賄賂給魚販。

昨已有魚販提早採取抗議行動。大埔富善邨街市的魚販李正考趁昨日下午最多市民買𩡻時，將三百斤價值約四千元的存貨，包括活生生的大魚、鯧魚、桂花魚、生魚、大白鰐、黃鰐、田雞和羔蟹全數倒入垃圾桶，以示不滿政府在處理淡水魚問題上令魚販無所適從。

他批評「我倒晒啲魚，係要抗議周一獄叫

市民自己決定食唔食淡水魚。如果內地淡水魚有問題，政府就應該停止輸入。嚇家魚販賣又死、唔賣又死。就算賣本地淡水魚，市民都唔識分，邊喺係內地，邊喺係本地淡水魚。」

他更拿起載有約二百元現金的錢籠，指這就是昨日全日的生意額，與平日六千元的營業額相比，生意一落千丈。魚檔月租三萬元，租約規定賣淡水魚，不能隨便賣鹹水魚。面對經營困難，他於兩日前已將一名全職和一名兼職賣手解僱。有街坊寄予無限同情地說：「好陰功。」市民邱太對魚販表示同情，卻愛莫能助：何太則說：「暫時都唔會食淡水魚。」

## 魚檔生意額暴跌八成

此外，昨天輸港淡水魚已由前天十六噸減少至十噸，深水埗北河街街市有三分一魚檔因生意慘淡而停業。本地養魚戶昨日下午更暫停將魚搬運起運往市場；而元朗二十多個淡水魚批發商也停止入貨，令元朗及部份新界地區的魚檔沒有淡水魚新貨供應。元朗區議員周永勤稱，區內多個街市魚檔生意慘淡，雖然昨日區內街市魚檔仍繼續營業，但生意額暴跌八成。

代表飲食界的立法會議員張宇人說，據業內人士透露，只要把浸過孔雀石綠的魚「過塘」養十天，就會驗不出其含有孔雀石綠，但魚身內的孔雀石綠仍未能分解，所以他認為港府應派員到內地魚場抽驗，確保飼養場無用孔雀石綠及其他違禁藥物。至於政府昨公布多十個淡水魚化驗樣本，全部證實不含孔雀石綠。



# 化驗副食品數目升近兩成

## 標榜安全

孔雀石綠、蘇丹紅，食物色澤愈鮮豔愈高危，觸發更多本港食肆主動化驗副食品。有本地的公證行表示，自本周日發現致癌水產湧港外，短短數天已有數十間食肆及食品生產商要求代為化驗食品是否含有致癌化學物孔雀石綠，除了政府化驗所外，本港現時並未有化驗室可測試孔雀石綠，有化驗所將在下周引入所需的物料及技術，屆時最快一、兩天就能得出測試結果。

香港通用公證行有限公司消費品檢測部副經理李美倫表示，本周已接到數十家食肆、食品生產商、大型超級市場要求化驗食物樣本有否含孔雀石綠。近日內地毒食品醜聞密布，令化驗副食品的數目上升近兩成，三文治、飯

盒、月餅等食品，都是生產商的化驗目標。

她指出，夏天食物中毒的風險較高，是化驗食物的高峯期，除了淡水魚，早前亦有多個食品供應商化驗食品有否殘留致癌染料蘇丹紅一號、化驗蝦米有否含禁用色素紅二號，及化驗糖果是否採用歐、美禁用的色素等。

## 引入驗孔雀石綠物料

化驗孔雀石綠須使用「高壓液相色譜儀」，先將食物樣本絞碎、存取樣在機器內進行分析。由於日前本港並未引入化驗孔雀石綠所需的物料，有關化驗暫交由台灣實驗室進行，需時約九至十二個工作天。

李美倫表示，最快會在下周引入所需的物料及技術，屆時可以在本港的實驗室進行有關測試。



■化驗室人員正使用「高壓液相色譜儀」進行化驗，這部儀器可測試出食物樣本有否殘留孔雀石綠。

張志華攝

# 促港府

## 業界之聲

內地食物危機接連，但食品的把關工作卻顯得港飲食業界認為有毒食品事來」，要求港府採取致癌淡水魚，盡快主動出擊，即時抽驗品，務求比內地更早揭發出來。

## 當局應做好把

早於今年六月，內地傳媒個省市的水產被發現含孔雀石綠，至八月中才得悉鯧魚有毒，開始作。富臨飯店董事總經理、世表示，內地腊猪肉、淡水魚出現的有毒食品事件發生，勢會入前所未有的災難。

# 恢復入口四川豬

05年8月27日

(1) - 4

港聞三

回長沙灣批發市場昨日只有小量淡水魚供應，九成街市淡水魚

# 當初籲咪吃 原來密食始傷身

# 反對叫人放心食魚



回攜寫上「今晚買乜𩠌」菜籃的請願人士，要求政府保障食物安全，確保市民健康。

(林靜攝)

**內地供港淡水魚被驗出含孔雀石綠，過去一周令港人聞魚色變，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昨日披露，原來每日進食超過二百九十公斤含孔雀石綠淡水魚且長期食用才會危害健康，公開呼籲市民可放心食用。至於昨日刊憲將孔雀石綠列為禁用農藥，周一嶽承諾不會草率檢控業界人士，但政府目前每日最多只可化驗卅個樣本，有議員憂慮當局抽驗能力不足。**

## 日吃290公斤始危及健康

周一嶽昨日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為確保淡水魚可安全食用而採取的跟進行動。他表示，經過近日抽驗樣本的孔雀石綠平均含量計算，每人每日要進食超過二百九十公斤含孔雀石綠淡水魚並長期攝取才會危害健康，即使孔雀石綠含量較高的鰻魚亦須每日進食超過七公斤才有危險。

由勸喻市民「唔好亂咁食」鰻魚，到呼籲市民食用前自行判斷風險，周一嶽昨終開「金口」指出，經抽驗逾六十個淡水魚樣本，加上進口淡水魚均有衛生證明，市民自

前進食活魚相當安全。他說：「依家循正常途徑入口以及本地魚場的淡水魚，甚至比起過去數個月安全好多，市民可放心食用。」

## 孔雀石綠列為禁用農藥

至於政府昨日刊憲修訂《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將孔雀石綠列為禁用農藥並即時執行，有議員擔心業界因此無辜負上刑責，要求當局暫緩執法至立法會十月復會審議有關修例為止。周一嶽解釋，目前發現淡水魚的孔雀石綠雖很低，但防止將來有人大量使用該藥，故有修例必要且不可暫緩，但他理解業界困難之處，承諾不會草率檢控，並在取得法律意見後才決定是否檢控。

周一嶽稱，目前最重要是加快從源頭管理入手，將內地合資格註冊供港養魚場名單交予本港業界，梁永立下周初將到廣東及深圳視察內地註冊養魚場。周一嶽會後稱，日後若輸港魚量上升，當局會增加抽驗樣本，但他指政府化驗所目前每日只可處理廿、卅個樣本，而梁永立承認署方在抽驗食物時人手緊張，未來有加強人才必要。

議員王國興批評每日只處理卅個樣本不足以證明所有進口水產安全，政府應加強有關人手及設備，以及盡快成立食物安全中心。

資料顯示，長沙灣批發市場，昨日共售出鮑魚、大魚及鱉，價較平日高約一倍，市民恢復信心。

# 周日嶽少吃魚 昨說日食290公斤才有

# 司獄改口風變唔食魚

**本報訊】**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說了「食少啲魚」，即時癱瘓本港的淡水魚業；但他昨日在立法會特別會議上卻突然大改口風，替其言論辯護，指平均每人每日要進食近二百九十公斤問題淡水魚，並要經過長期攝取，才會引致不良健康後果，所以呼籲市民安心食魚。有魚販直斥周一嶽出爾反舌，「靠害」，更要求周一嶽辭職，以紓民憤。

記者：張嘉雯 陸羽平

周一嶽於本月二十一日公佈本港出售的淡水魚部份含有致癌物孔雀石綠，提醒市民小心選擇，若仍有疑慮，可以「食少啲」，遂令本港淡水魚業過去一周生意慘淡。刊登憲報，把孔雀石綠納入《2005年食物內有害物質法例》內，禁止所有食物含孔雀石綠；違反法例者，最高五萬元和監禁六個月。

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昨日舉行特別會議，周一嶽稱，由於內地及本港加強監管，加上問題淡水魚所含的水平，「不大可能」對人體構成不良影響，故市民可放心食魚。他說：「嘅家淡水魚比起香港過去幾個月嚟講，一定安全好一定可以安心食用。」至晚上，衛福局突以新聞稿公佈，指平均每人每日進食近二百九十公斤的問題淡水魚，或超過七公斤食品，才會對人體有不良影響。

「二百九十公斤論好過份」

魚界的立法會議員黃容根批評，周一嶽早前的言論是令業界添上「無形枷鎖」，「局長叫唔好食，市民真係唔食，出咗問題，我唔係怪你，你做得好快，但快得嚟影響咗。」周一嶽解釋，其說法基於證據，「你話我哋淡水魚，我可以話，我冇講過呢句說話，我只係叫人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昨日表示，每人平均每日要進食近二百九十公斤問題淡水魚才會引致不良健康後果，所以呼籲市民可安心食魚。  
梁祖彝攝



■民建聯昨於兩地的食物安

## 經營困難魚檔望政

多魚檔生意清淡

蘋果日報  
印字 8月27日

(1) - 5

## 新聞公報

(1)-6a  
 寄給朋友 | 政府主網頁

### 修訂規例禁止在食物中使用孔雀石綠

\* \* \* \* \*

政府擬議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的《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禁止在食物中使用孔雀石綠，以確保食物安全和公眾健康。

鑑於政府在八月十六日廣東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回收外銷鰻魚製品後在本地市場和食店收集的二十七個活鰻魚和鰻魚製品樣本中，發現十四個已有化驗結果的樣本中，十一個含有孔雀石綠，因此建議立法修例。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發言人今日（八月十九日）表示，政府建議修訂《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在附表1加入孔雀石綠，禁止所有在港出售的食物中使用孔雀石綠。

發言人續說，有關的修訂將可容許當局在管制孔雀石綠的前提下，將活魚視為食物而作出監管。

《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規管進口和售賣含有有害物質的食物，規例的附表1列出了不同有害物質在食物中的最高容許含量。

任何人士輸入、託付、交付、製造或售賣的食物，如含有規例所訂明的物質，而其濃度超過規例所訂明的濃度者，即屬違法。

違例者最高罰款五萬元及入獄六個月。

孔雀石綠是一種工業染料，被使用作治理魚類疾病。主要的農業經濟體系如內地、歐洲聯盟和美國均禁止向食用魚使用這種化學物質。

此外，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會繼續抽取鰻魚和鰻魚製品樣本進行檢驗。如若發現有關食品是不宜供人食用，食環署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行使法定權力，檢取及銷毀有關食品。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和食環署將分別發信予

從事漁業的人士以及食物業界，告知現時的情況；並提醒業界其產品不能含有孔雀石綠，以及必須適宜供人食用。信件亦會告知有關人士漁護署將加強抽查批發市場的淡水魚、食環署亦會加強抽查食物業處所的食用魚以及有關製品，和政府計劃修訂規例。

(1) - 6

發言人說：「由於食物安全是一個重要的民生課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決定作出全面檢討，包括如何完善與內地的通報機制；監測和執行／支援服務；巡查抽檢和食物化驗工作等。」

「我們正積極考慮成立一個食物安全中心，專門負責有關上述事宜。」

完

二〇〇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

■ Real Media格式 (現場/粵語/普通話/英文)

■ Windows Media格式 (現場/粵語/普通話/英文)

---

 寄給朋友

## 關於孔雀石綠問題及立法會議

地點：美孚政府合署

2005年8月25日 時間:16:30

與會上人仕包括大部份淡水魚供應商，及小部份烤鰻魚入口商。

開會議程主要政府要在 26-8-05.立法規管食品內含有孔雀石綠。

但政府在會上重申聲名，如果貨品有相關國家或產地來源或衛生證明，可作免責  
條款 - 烤鰻包括國內衛生証

被本人問及烤鰻魚檢定孔雀石綠的標準時，及被問用何方法檢定時，政府未有正面答覆。

在何時烤鰻魚可再出售，政府未有正面答覆。

政府在未立法前已知有孔雀石綠在魚類或制品中使用，但一直低調或無任何方法處理。

由於 16/8/05.廣東省主動回收鰻魚後，政府開始高姿態處理烤鰻魚問題，但在事前絕對無與相關業界相討及了解情況，政府單方面工作及立法。

在會上烤鰻魚業界主動要求和政府談判。

理由是在 26-8-05.立法規管孔雀石綠前入口的所有烤鰻魚制品，希望得到特區政府批准合法銷售，因為已附有相關地區的衛生證明文件。

在會上，烤鰻魚制品入口商決定主動的約見特區政府有關官員開會解決問題。

部份鰻魚業界聯絡人：林偉業

## 鰻魚業界與食環署正式第一次會議

地點：金鐘政府合署 43/F 4333 室

2005 年 8 月 30 日 時間：11:30

按照在 29-8-05. 業界開會所訂的原則與食環署官員開會。

1. 要求政府賠償
2. 對 8 月 15 日前經正當途徑進口的貨物(烤鰻魚制成品)給予至少 6 個月的銷售寬限期。

何為正當途徑進口的烤鰻魚制成品，在會上已明確地作出表示有相關產地的認可衛生証文件。在會上業界已向政府表明業界已開始訂立機制，管制鰻魚制品，並可與政府有關部門作日後合作之用。政府亦在會上了解業界現存的鰻魚制品約為全港 100 公噸左右。業界表明大約以現時的情況，需時 6 個月左右才可能消化所有存貨。

業界在會上並表明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周一嶽局長，在這次孔雀石綠的問題上，完全未有考慮及評估到各方面的處境問題及政治，經濟因素，並急速的立法刊憲，已直接影響了中國鰻魚制品最大的出口市場日本、韓國、對中國的經濟做成嚴重衝擊。對中國國內大約 27 萬相關行業的人仕做成立刻失業情況，對中國最小 45 間鰻魚制品廠可能做成立刻倒閉。

業界在會上絕對同意及贊成政府立例管制孔雀石綠及打擊不法的商人入口無衛生証的鰻魚制品，但覺得政府在行動上與法例上有絕對性的錯漏與及未成熟，而在政府部門的互相溝通存在很大的鴻溝。

令業界在這件事上無法了解真相及無法適從，特別是業界的零售商。

業界在會上要求食環署和政府盡快書面作出回覆，並希望約見下次開會日期。

部份鰻魚業界聯絡人：林偉業

電話與食環署利仲培先生

2005年8月31日 時間：14：30

主要內容：

詢問：關於食環署對業界進行封貨一事有何標準及如何處理？

答覆：是被封的烤鰻魚樣辦中，被驗出有孔雀石綠，而處理被封之貨品只有銷毀或送返原產地。

詢問：被封的貨及未被封在港的存貨，可否出售到外地？

答覆：是可以的；但一定要證明所出售的貨物是有買家及相關文件，如船公司或運輸公司文件。

詢問：現時可否在香港出售烤鰻魚制品？

答覆：是可以的；但一定要經過政府的驗查，或由賣方自行找化驗所檢定不含孔雀石綠。

至於問及再開會月日期時間，則未有正式答覆。

部份鰻魚業界聯絡人：林偉業

電話與食環署利仲培先生

2005年9月1日 時間：09：40

主要內容：

收到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劉家麒局長回信，關於2005年8月25日業界向行政長官提交烤鰻魚進口商就最近孔雀石綠事件的意見，作出一書面回覆：每人每日要進食超過七公斤的鰻魚 / 鰻魚製品，並經過長期攝取，才有可能會引致不良健康後果。

從與利先生通話中了解一些政府對於烤鰻魚業界存在困難，能否有辦法幫助解困時間及另外一個問題，如果有業界能證明所出售的烤鰻魚是符合政府所訂的標準，而又能在零售市場出售，但有其他人趁機魚目混珠，因而被政府在市場上抽中此點魚目混珠之貨品，政府(食環署)如何分辦及如何處理此類問題？

政府(食環署)未有正式答覆。

部份鰻魚業界聯絡人：林偉業

## 電話與食環署李家驥先生

2005年9月2日 時間：10：50

主要內容：

由食環署致電回覆以下問題

在本港出售的烤鰻魚制品，其標準為孔雀石綠的含量不可超過億份之二，高過此數據視為不能接受，政府又會在市面上抽查樣本。

至於外銷之烤鰻魚制品（特別針被封之烤鰻），業界如能提供足夠文件證明有買家，買家是在香港以外收貨，食環署會考慮解封。

至於業界所被封之貨，為何會有個別不同對待，主要是由於封貨的責任是在食環署的食品組，但因為人手不足，所以有借用環境衛生組人員，可能因指令的理解有偏差，所以有部份業界被食環署下令即時銷毀存貨，而不是被封存，但業界是可以提出反對。

另外業界亦要求和政府更高層開會談判，希望早日將問題解決。

政府（食環署）在和業界商討過程期間氣氛良好，但彼此對多個問題存在理解上之分歧，例如：免責條例、被封存貨物日後的處理（全部為立法前正途入口並附有衛生證明及健康證明），希望政府不能再拖，盡快跟業界商討和國內有關單位研究解決辦法。

部份鰻魚業界聯絡人：林偉業

日期：14-9-2005

地點：金鍾花園道美利大廈 1704 室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時間：14-9-2005 AM10：30

烤鰻製品業與與政府開會，一開始時政府就表明不會同意業界提出的要求，給予 2005 年 8 月 25 日前經正常途徑進口的烤鰻製品 6 個月的銷售期。政府同時表明不會對業界作出任何賠償。關於被查封的貨物，政府要先經過檢測孔雀石綠含量後再提出處理意見，如果要複運出口或運返國內，一定要經食環署批准及通知貨物的供應商該批貨物孔雀石綠的含量，並會全程監控運送過程。

政府代表表示，願意業界儘快得知檢驗結果，以及協助貨物運返國內。當業界問及政府測試方法時，食環署表示是用顯性和隱性兩種方法。被業界問及為何不參照日本的方法測試時，政府表示目前香港的標準是國內的質檢局訂立的。政府表示，9 月 15 日會在廣州與國家質檢局開會，共同制訂一套標準，測試孔雀石綠的含量。

政府表示，在今後有不含孔雀石綠的鰻魚進口香港時，政府會向公眾發表新聞稿，以便恢復市民食用鰻魚的信心，間接幫助業界。

業界擔心日後在國內發出不含孔雀石綠的衛生證，如何分辨證書內容等，政府未做正面答覆

散會後，一眾業界商議自發性組織“優質鰻魚進口商會”，成立的章程正在草擬中。

電話與食環署李家驥先生

2005年9月22日 時間:17:40

主要內容:

在早期有業界被封存的烤鰻制品被食環署驗出不含孔雀石綠，獲得解封，可在市場售賣。

問：食環署會否給予文件作為證明？

答：食環署會出信通知有關貨主，貨品已被解封，而不會有其他文件。

問：現階段還有很多業界的貨物被封存，而未有化驗結果？

答：政府化驗所現在工作量太多，政府會盡快處理。

問：在 14-9-2005 開會時，政府表示目前香港的標準是國內的質檢局訂立的。又政府表示 9 月 15 日會在廣州與國家質檢局開會，共同制訂一套標準，測試孔雀石綠的含量，開會後結果如何，是否有共識？

答：食環署正在跟進了解，暫時未有任何公佈。電話通話中，本人透露得知現在國內官方對所有淡水水產或制品，一律要通過孔雀石綠含量檢驗，得到證明文件，才可以到相關部門辦理出口國外的文件。其孔雀石綠含量標準為不可超過億分之 5 或以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食環署是否有收到國內的資料或通知，現在兩地官員是否有標準上分歧？

以上的資料已正在國內實施中！

部份鰻魚業界聯絡人：林偉業

香港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周一嶽局長  
食環署 執事先生/女士

我們是部分中國鰻魚製品的進口商，在食環署從本月 17 日開始的收繳鰻魚製品中，我們每一家都陸續回收了幾噸的貨物，不僅面臨貨物報廢的損失，還要承擔市民對鰻魚製品的誤解，是次行動確實令我們經濟損失慘重，我們在此要求政府能夠給予一個合理的處理意見。

一、政府收繳鰻魚製品行動于 8 月 17 日開始，而我們的貨物都是在 8 月 15 日之前經過正當途徑進口香港，有完整的中國相關部門出具的健康證書及衛生證書，而貴局當時還沒有相關的藥殘規定的指引，因而香港市面現有的問題鰻製品的責任不能算在我們身上。

二、8 月 26 日晚，衛福局以新聞稿公佈，每人長期每日進食 290 公斤的問題淡水魚，或超過 7 公斤的鰻魚或其製品，才會對人體有不良影響。而現實中，除了個別大型動物外，應該沒有哪個人可以長期每日進食如此數量的單一食物，可見鰻魚製品的安全性並沒有存在特別嚴重的問題。但是，我們却在高調處理孔雀石綠，沒收貨物，立法刊憲之下蒙受巨大的不白之冤，不僅經濟損失慘重，名譽也受到極大損傷。基于此，我們強烈要求政府做出公正合理的處理，我們在此提出兩個解決方案：方案一、政府對 8 月 15 日前進口的、尚未銷售的貨物（包括收回的貨物）照成本價賠償。方案二、對 8 月 15 日前經正當途徑進口的貨物給予至少 6 個月的銷售寬限期。

作為業界，我們將積極配合政府的要求，主動協助內地的加工廠控制產品的藥殘問題，比如建議所有的加工廠建立網路通報制度，將有問題的鰻魚原料即時上網通報，以防那些不法養鰻者利用收購上的漏洞將問題原料鰻混入加工廠中，因為進口商、鰻魚製品生產工廠從未在製品中添加過任何妨害人體健康的藥物，使用禁藥只是部分利欲熏心的養鰻者所為。

同時，對於將來的鰻魚製品進口香港，我們也希望政府儘快制定合理的檢驗標準，同時明確相關的監管措施，使我們能在公開及公正的管理之下繼續為香港市民提供安全、美味的鰻魚製品。

敬候貴方的答復。聯絡人：林偉業

部分中國鰻魚製品進口商

2005 年 8 月 30 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5年9月1日

曾特首 台鑒

RE：有關給予鰻魚製品銷售寬限期的請求

曾特首您好，8月17日開始至今未平息的“孔雀石綠”事件，令政府和業界（此處特指鰻魚製品業界）都陷入被動的局面，我本人鰻魚製品不仅多年經營鰻魚製品，同时也研究國際貿易經濟，事态的发展令人遗憾，現在已經到了理性地解決這些問題的時候了。給您寫信的目的，是想就政府和業界如何解脫僵局談談我个人的看法。

“孔雀石綠”事件表面上是一件食品衛生管理的問題，但是由於供貨方是中國大陸，因而牽涉到與大陸政府部門的責任和義務，所以實際上存在政治和經濟兩個層面的問題。

### 一、政治層面

中國是發展中國家，香港是中等發達地區，香港隸屬於中國，這都是不可否認的事實，地理位置決定香港不可能脫離大陸，經濟背景也決定香港對副食品的要求不可能以發達國家的標準來衡量，大陸大部分地區的豬肉、鷄肉都因為衛生檢疫不能出口歐洲，如果香港硬要套用最高的標準，香港不僅缺少淡水魚，也會缺少豬肉和鷄肉，市場毫無疑問會出現食品恐慌。因而，香港的任何決策都需要考慮大陸的因素，不能過于獨立。

另外，中國大陸從今年7月上旬國產魚片在歐共體被驗出含孔雀石綠後，已經開始著手整改國內的養殖業，這項工作一直在低調有序地進行。針對日本國內的反對中國魚類製品的聲音，國家質檢局也頻繁與日

(3)-28

本多家機構就輸日鰻魚製品如何制定檢測標準和今後如何監管的事進行磋商，因為這不僅關係到全國近幾十萬從業者的生計，也關係到國家對外貿易的利益。今年7月，韓國大肆報道中國產鰻製品中有孔雀石綠殘留後，日本的反中國產品勢力借機鬧事，局勢到8月中已經十分緊張，香港這個時候的高調行動令日本反中產品一派有了新的藉口，既然中國領土的香港都可以這麼做，為什麼日本不可以這麼做？一直以來，日本都允許加工食品中有不影響人体健康的微量的藥物殘留，而且中國的鰻魚製品也都一直努力達到日本的要求，現在國內業界擔心，受到香港的啟發，日本可能因此制訂新的檢測標準，那便意味著現在已經進入日本的中國產鰻魚製品將面臨比以往嚴格得多的檢驗，造成一次前所未有的退貨潮，數量可能多達幾萬噸，此事一旦發生，對中國鰻魚界的打擊將是致命的。

現在，孔雀石綠的情況已經清晰，香港是不是可以重新給予外國一些新的、安全的信息呢？

## 二、經濟層面

經過幾天的高調收繳鰻魚製品及立法行動，令市民對食用鰻魚制品的信心大減，業界估計這一損失可能高達1,000萬元。現在的困惑在於，政府在8月26日公布，一個人要長期每日食用7公斤以上的鰻魚或290公斤以上的淡水魚才可能出現健康問題，而現實中，除了個別大型動物外，應該沒有哪個人可以長期每日進食如此數量的單一食物，可見鰻魚製品屬於安全的範圍，並不存在影響市民身體健康的問題。

現在被查封的鰻魚製品，都是業界的辛苦錢，是業界賴以維持生計的財產。業界的辛勤工作，都是為了豐富香港市民的食生活內容，但現在却在高調處理孔雀石綠，沒收貨物，立法刊憲之下蒙受巨大的不白之冤，不僅經濟損失慘重，名譽也受到極大損傷，這樣的結果是業界難以

接受的，在此，我們懇請特首考慮現實情形制定新措施，令我們能够走出困境。我們在此提出兩個方案，一、希望政府能對 8 月 15 日前進口的、尚未銷售的貨物（包括收回的貨物）照成本價賠償。或者，二、對 8 月 15 日前經正當途徑進口的貨物給予 6 個月的銷售寬限期。

作為業界，我們將積極配合政府的要求，主動協助內地的加工廠控制產品的藥殘問題，比如建議所有的加工廠建立網路通報制度，將有問題的鰻魚原料即時上網通報，以防那些不法養鰻者利用收購上的漏洞將問題原料鰻混入加工廠中，因為進口商、鰻魚製品生產工廠從未在製品中添加過任何妨害人體健康的藥物，使用禁藥只是部分利欲熏心的養鰻者所為。

同時，對於將來的鰻魚製品進口香港，我們也希望政府儘快制定合理的檢驗標準，同時明確相關的監管措施，使我們能在公開及公正的管理之下繼續為香港市民提供安全、美味的鰻魚製品。

敬候您的回復。

胡衛杰（經濟學博士）

鰻魚製品進口商

2005 年 9 月 1 日

副本抄送：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周一嶽局長

副本送：行政長官辦公室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  
食環署執事先生/女士  
鰻魚業界

周一嶽局長：

擾攘一時的孔雀石綠事件，至今已有超過 2 週 (14 天)，政府已在 8 月 26 日在立法會刊憲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將孔雀石綠納入〈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這樣做對市民是一件好事。

但政府忽然間有此舉動及緊急立法，事件源頭從何而來呢？

烤鰻業界早在 7 月已知國內開始禁止輸出烤鰻魚制品，原因是在韓國的烤鰻魚制品中，被驗出過量的孔雀石綠藥殘，國內有關部門已立刻對相關出口廠商進行處分，在福建一帶的廠商也停止一切出口，等待政府指示。但在廣東一帶有廠商不依政府指示，照將產品出口，致令國內有關單位將事件發放及通知香港，但事件至今天烤鰻業界已主動與食環署聯絡，希望政府可放寬限期，令業界可將 8 月 26 日前未出售的烤鰻存貨售出。其理據如下：

1 政府亦可將烤鰻魚製品如豬、牛、羊、雞等，列入規管，因現在法例根本有灰色地帶，由於烤鰻魚可以不用衛生証及不需要檢查便可入口。但業界現在的烤鰻魚製品完全合法入口並備有衛生証。

周局長將全香港烤鰻魚製品一夜之間變成毒鰻，在不同時間將談話自相矛盾。政府在 8 月 31 日回信給烤鰻魚業界中，已提到食環署的風險評估，每人每日要進食超過 7 公斤的烤鰻魚製品，並經過長期攝取，才有可能會引致不良健康後果。

2 而業界表明經驗所得，烤鰻魚製品每人每次食用不會多於 1000 克，客人未必每日食用烤鰻魚製品，但在這 2 星期內，報章及政府將烤鰻魚形容為可怕的食品食後就會即時出事。食環署更到食店勸喻負責人不要出售烤鰻魚，如出售會被檢控。

部份鰻魚業界聯絡人：林偉業

業界覺得政府在這件事中已幫助了國內（將出口香港的來源斷絕），又已立法管制，基本已達到目的。但政府有否想到還有這批烤鰻魚入口商需要政府幫忙呢！

3 業界只希望放寬銷售，因為大部份業界現在因此事件已陷入財政危機，生意亦陷入停頓絕境。周局長解決了孔雀石綠問題，但又帶來烤鰻魚入口商由於這事引致生意破產，請問事前有否考慮？業界認為立法一定要嚴，但可否處理上要靈活，不可死板。周局長可參考日本政府現在對待中國出口的烤鰻魚製品做法。業界已經開始制定一些方針及機制，希望可助政府規管業界所出售的貨物，希望政府盡早與業界討論，早日解決業界困局！

祝工作順利！

2005.9.2.

部份鰻魚業界聯絡人：林偉業



(4)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據號 Our ref.:  
 另函據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852) 2973 8297  
 傳真號碼 Fax No.: (852) 2136 3282

荃灣荃榮街2號  
 東亞花園  
 大發樓24樓2號室  
 大安有限公司  
 營業經理  
 蔣石先生  
 傳真:(852) 2396 5955

薛先生：

多謝你在八月二十五日透過食物環境衛生署向行政長官提交烤鰻魚進口商就最近孔雀石綠事件的意見。

有關孔雀石綠的安全評估，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在八月二十六日發出的新聞公布中，已表示從近日化驗得到的數據顯示，現時鰻魚和淡水魚含有的孔雀石綠水平，不大可能對健康構成不良影響。根據政府化驗所最新的資料及食環署的風險評估，以近日化驗的樣本中孔雀石綠的平均含量計算，每人每日要進食超過七公斤的鰻魚／鰻魚製品或二百九十分之一的淡水魚，並經過長期攝取，才有可能會引致不良健康後果。

另就你提出政府按照市價賠償的問題，由於涉及公帑的使用，政府需要審慎考慮有關問題。

祝工作順利。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劉家麒) 代行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副本送：行政長官辦公室



(4) - 2.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 Our ref.: HWF(CR) 1/2576/05 Pt 2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852) 2973 8297  
傳真號碼 Fax No.: (852) 2136 3282

新日洋食品（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謝菲道 211 號  
秀華商業大廈 21 樓  
胡衛傑先生

胡先生：

你於今年九月一日致行政長官的信，已轉交本局跟進。在九月十四日，閣下及部分燒鰻魚業界人士曾就有關事宜，與本局及食物及環境衛生署代表會晤，深入討論有關事項。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對你的來信及上述會議的內容備悉，並囑咐我代為回覆。

閣下就國內鰻魚業現況及國外檢驗燒鰻魚的措施，提供了有用的資訊，我們對此表示謝意。

至於閣下建議政府就燒鰻魚被驗出含孔雀石綠一事向業界作出賠償，我在九月十四日與業界的會議上已表明，由於該建議涉及公帑，經小心考慮後，認為沒有充分理據動用公帑，相信閣下亦已理解。

此外，來信要求在定期限內容許繼續售賣未經檢驗的燒鰻魚存貨，正如我在會議上所言，由於政府必須確保食物的安全，保障市民的健康，因此不能讓安全成疑的食物在市面上出售。

對於與會各鰻魚業人士，為了積極解決有關問題，一致同意盡快處理有問題的存貨，並重新輸入經檢驗合格，並附有效衛生證明的燒鰻魚，我們感到十分鼓舞。相信通過特區政府及內地有關部門的努力工作，

及業界的充分合作下，食品安全保障將可繼續維持在高水平。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劉家麒



代行)

二〇〇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食物環境衛生署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4) - 3a  
食物及公共衛生部 進／出口小組（九龍辦事處）  
Food and Public Health Branch Import/Export Unit (Kowloon Office)  
九龍南昌街382號公共衛生檢驗中心1字樓106室  
Room 106, 1/F., Public Health Laboratory Centre,  
382 Nam Cheong Street, Kowloon.

電話 Tel : 2319 8631 傳真 Fax : 2776 3317

Urgent by fax and by post

Our Ref : (7) in L/M(1) in FEHD/FPH(IEK) 3/2005 Pt III

4 October 2005

Your Ref:

SNY Foods (HK) Co., Ltd.  
21/F, Xiu Hua Commercial Bldg.,  
211-213, Jaffe Road,  
Wanchai,  
Hong Kong

急電收到 請速通知

Dear Sir/ Madam,

Presence of Malachite Green in  
a Consignment of Frozen Eel imported from  
Mainland China (179 cartons)

I wish to inform you that a sample of frozen eel was taken from the captioned consignment for examination of Malachite Green on 13.9.2005. Examination result indicated that the sample contained Malachite Green to extent of 17ug/kg. This is in contravention of Regulation 3 of the Harmful Substances in Food Regulations made under section 55(1) of Public Health and Municipal Services Ordinance, Cap. 132, Laws of Hong Kong. I wish to stress that the above test result is final and no re-examination will be carried out by this Department.

As you are the importer / distributor of the said food product, you are advised to stop its sale on the local market with immediate effect and to recover it from the retail outlets. In this connection, you are advised to either:

- a) Surrender the food product to this Department for destruction. (A 'Voluntary Surrender of Food for Destruction' of Form 32 is attached for your completion and return. A destruction certificate will be issued upon request); or
- b) Re-export the food product to its country of origin with provision of relevant documents from the country of origin.

This Department, however, has to be informed in writing of your decision within fourteen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letter.

Moreover, you are required to provide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to this department within fourteen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letter:

- a) Particulars of the consignment of frozen eel/eel product, including name of the product, manufacturer, quantity of the consignment, batch number, expiry of the product, packing list, date of loading in country of origin, date of arrival in Hong Kong, invoices and official health certificate etc.;
- b) Documents showing the means of transportation from country of origin to Hong Kong;
- c) Records of storage in Hong Kong; and
- d) A copy of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Should you have further enquiries, please contact the undersigned or Health Inspector, Mr. WONG Hei-moon at 2319 8632.

Yours faithfully,



(Ms. TSANG Chui-wan)  
for Director of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C4)-4

檔號：(1400) in CE/GEN/2005

香港灣仔  
謝菲道 211-213 號  
秀華商業大廈 21 樓  
部份鰻魚業界  
聯絡人：林偉業先生

林先生：

九月二十一日和二十八日給行政長官的傳真已經收到，內容備悉。我們已把你所提出的事宜轉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繼續跟進。

行政長官私人秘書

(梁詩恩  代行)

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Financial Secretary's Offic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 - 5

電話 : (852) 2810 2023  
傳真 : (852) 2840 0569  
電郵 : fso@fso.gov.hk

香港灣仔  
謝菲道 211-213 號  
秀華商業大廈 21 樓  
部份鰨魚業界聯絡人  
林偉業先生

林先生：

謝謝您九月二十八日致財政司司長的傳真。本辦已將您的來信抄送衛生福利及食物局，以便在制定有關政策時加以參考。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政務主任勞俊衡



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S OFFIC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4)-6

CSO 8/2/5/2005/29-9(1)

香港灣仔  
謝菲道 211-213 號  
秀華商業大廈 21 樓  
林偉業先生

林先生：

你九月二十八日給政務司司長的傳真收悉，該傳真夾附了你們致行政長官的三封信件及一封致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的信件副本。

順祝事事順遂！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政務主任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4)-7

檔號：(1400) in CE/GEN/2005

香港灣仔  
謝菲道 211-213 號  
秀華商業大廈 21 樓  
部份鰻魚業界  
聯絡人：林偉業先生

林先生：

貴業界在本年九月八日給行政長官的信件已經收到，內容備悉。

行政長官私人秘書

(陸慧冰  代行)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



(4) - 8

檔號：(1346) in CE/GEN/2005

香港灣仔  
謝菲道 211-213 號  
秀華商業大廈 21 樓  
新日洋食品(香港)有限公司  
胡衛傑先生

胡先生：

你在本年九月一日給行政長官的信件已經收到，  
我現獲授權代為回覆。

有關你信中提出的事宜，我們已轉交衛生福利及  
食物局跟進。負責人員稍後會另行回覆。

行政長官私人秘書

(陸慧冰 代行)



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Office of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中區政府合署中座五樓 電話：(852) 2878 3300 傳真：(852) 2509 0577  
5/F Main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Telephone: (852) 2878 3300 Fax: (852) 2509 0577